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西建工 公告编号:2021-086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9月17日通过电话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10日以书面、电子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义光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2020年度业绩补偿及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因北京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未完成2020年度业绩承诺,根据《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有关约定,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长集团”)应以该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58,966,522股,同时应向公司返还相关现金分红10,730,087元。

上述补偿股份将由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00元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办理补偿股份的回购及注销、公司减资、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公司与刘旭权、毕派克、中派克及北派克关于2020年业绩补偿事宜的诉讼正在审理中,审理法院尚未作出生效判决,若刘旭权、毕派克、中派克及北派克的请求获得法院全部或部分支持,公司将根据法院生效判决调整2020年业绩补偿方案,届时,公司将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2020年度业绩补偿及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度业绩补偿及现金分红返还方案,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业绩补偿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士全权办理业绩补偿及注册资本变更相关事宜。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和本次会尚未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各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8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西建工 公告编号:2021-087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2020年度业绩补偿 及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拟补偿股份补偿:延长集团应补偿58,966,522股,由公司以总价1元人民币进行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后续将由办理相关减资、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拟获现金分红返还:延长集团向公司返还现金分红10,730,087元;

3.上述补偿股份及现金分红返还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刘旭权、毕派克、中派克及其他4名业绩补偿方,已对其2020年业绩补偿事宜以合同纠纷为由向公司提起诉讼,公司也提起了反诉。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0日、9月8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鉴于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北京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油工程”)未完成2020年度业绩承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长集团”)、刘旭权、武汉毕派克时代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毕派克”)、武汉中派克伟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派克”)、武汉北派克伟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派克”)共5名股东(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方”)须按《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统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相关约定履行补偿义务。有关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业绩承诺情况、业绩承诺补偿约定及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北京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及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2020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经协商沟通,延长集团同意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履行2020年度业绩补偿义务。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2020年度业绩补偿及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因业绩承诺未完成需补偿的股份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24117号),北油工程2020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96.48万元,未实现其2020年承诺业绩。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	19,522.04元
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净额	-896.48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94.60元
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净额	-896.48元
2020年度业绩承诺金额	-4.49%

根据《关于北京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9)1528号)、《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更说明的鉴证报告》(希会其字(2021)0070号)以及《关于北京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24117号),北油工程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9,822.13万元、17,490.23万元和-896.48万元。综上,北油工程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三年累积实现的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416.88万元,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为58,453.07万元,累计业绩完成率为62.30%,合计未完成净利润数为22,036.19万元。

根据北京中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购北京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业绩承诺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010612号)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资产减值测试的专项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24741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北油工程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与前次重组交易价格相比,未发生减值。

因北油工程未完成2020年度业绩承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补偿方式及计算公式,延长集团应当以该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58,966,522股。

二、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红返还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约定:若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业绩承诺方所取得应补偿股份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相应返还至公司指定的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的现金股利×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鉴于公司业绩补偿期间曾进行过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现金分红(其中2018年度现金分红为0.10元/股,2019年度现金分红为0.02元/股,2020年度现金分红为0.062元/股,合计0.182元/股),由此确定因北油工程2020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延长集团应向公司返还相关现金分红金额为10,730,087元。

三、回购与注销

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延长集团2019年度业绩补偿股份的注销工作。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11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根据协议约定,2020年度业绩补偿将由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00元向延长集团定向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3,688,882,286股,注册资本相应减少至3,688,882,286元。

四、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2020年度业绩补偿及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经审计、检查关于重大资产重组2020年度业绩补偿及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我们认为该方案内容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证监会相关规定和业绩承诺约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2020年度业绩补偿及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审核相关资料,我们认为鉴于北油工程未能完成2020年度业绩承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业绩补偿及现金分红返还方案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后续事宜及风险提示

上述补偿股份及现金分红返还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与延长集团签订2020年《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并积极督促延长集团履行前述义务。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办理补偿股份的回购及注销、公司减资、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针对刘旭权、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关于2020年业绩补偿事宜对公司提起的诉讼,公司已于2021年9月6日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支付业绩补偿款及逾期利息。公司为维护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对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合理保障,是重组交易对方必须遵守的公开承诺,业绩承诺方应严格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切实履行补偿义务。公司将积极应对,依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截至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审理法院尚未作出生效判决,若刘旭权、毕派克、中派克及北派克的诉讼请求获得法院全部或部分支持,公司将根据法院生效判决调整2020年度业绩补偿方案,届时,公司将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后续将根据业绩补偿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西建工 公告编号:2021-088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出修订。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一、主要修订事由

2018年,公司向陕西重大资产重组,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了北京石油化工程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油工程”)100%股权。因重组标的公司北油工程未能实现2020年度业绩承诺,根据《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有关约定,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长集团”)应以该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58,966,522股,同时应向公司返还相关现金分红10,730,087元。

根据前述协议约定,上述补偿股份将由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00元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3,688,882,286股,注册资本相应减少至3,688,882,28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2020年度业绩补偿及回购并注销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号)。

二、具体修订情况

原章程	拟修订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3,747,839,8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3,688,882,286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747,839,8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3,747,839,800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688,882,28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3,688,882,286股。

《公司章程》(修订版)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签署了书面同意意见。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西建工 公告编号:2021-089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0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0月11日 9:00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199号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第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0月11日

至2021年10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15: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

1、《关于为子公司申请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2020年度业绩补偿及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业绩补偿相关事宜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分别于2021年8月30日、2021年9月18日进行了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

2、特别决议议案: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议案1: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建工实业有限公司;议案2: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延化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其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按此次投入同一意的表决结果执行。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证券代码:688338 证券简称:赛科希德 公告编号:2021-032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核心技术 人员离职的公告

大学机电分校(现已更名为天津理工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获学士学位。1990年9月至1994年7月,任天津通信广播公司工程师;1994年7月至1996年12月,任天津通广三星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1996年12月至2006年8月,任天津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售后服务经理;2008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天津达瑞康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2年12月,自由职业;2012年12月至2013年6月,任公司工程部经理;2013年7月至2014年2月,自由职业;2014年2月至2018年8月,任公司实验室主管;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参考实验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朝晖先生已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1.公司研发中心组织架构由试剂研发部、仪器研发部、参考实验室、知识产权部四部分构成。参考实验室主要负责产品评估、室间评价等工作。张朝晖先生在职期间,负责公司参考实验室日常管理工作,开展公司产品性能评估及临床对比。

张朝晖先生当前未参与与公司产品研发工作,其离职不会影响在研项目的推进和实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朝晖先生工作期间未参与公司专利的研发工作,不存在作为发明人申请并取得任何专利的情况。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公司与张朝晖先生签署了《保守商业秘密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保密协议》,包含保密、竞业限制等条款。

其中保密条款约定:当其结束在公司的工作时,应及时将所有与公司经营活动有关的文件、记录或材料(包括个人笔记和复印件资料)交给公司指定的代表。鉴于公司拥有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在商业竞争中具有重要价值,存在于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和终止、解除之后,因此其同意:上述义务在劳动合同有效期内和劳动合同终止、解除之日起二年内有效,对重要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长期有效。

其中竞业限制条款约定:乙方(即张朝晖,下同)同意为甲方(即公司,下同)利益尽最大努力,不组织、不参加任何与甲方竞争的企业,不从事任何不正当使用甲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行为。除因工作需要之外,乙方无论受聘于甲方期间还是聘用劳动合同终止、解除

以后,保证不使用、不发表和不泄露有关甲方及其客户的任何秘密,不使他人获得、使用或计划使用这些秘密,并尽最大努力确保资料不遗失、不残缺、不污损、在甲方指示和在业务范围内,可以允许进行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交流,但不得有下列行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甲方内部、外部的无关人员泄露;不得为私人利用或计划使用;不得复制或公开包含甲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文件或文档;不得在工作中所保管、接触的有关甲方或甲方客户的信息交予第三方,未经许可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使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张朝晖先生有违反保密及竞业限制条款约定的相关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

二、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张朝晖先生目前已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影响。离职后,上述工作将由张朝晖先生接手负责后续推进。公司在血栓与止体外诊断领域耕耘多年,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负责人,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并培养了一支高效、有奋斗精神和创造力的研发团队。团队成员各司其职并最终形成集体成果,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依赖。

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44人、45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15.94%、15.96%,研发人员数量保持稳定。本次变动后,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員较为稳定。张朝晖先生的离职对公司的技术优势、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涉及专利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公司与张朝晖先生相关的工作平稳衔接和有序进行,经公司研究决定,其负责的工作交由公司张朝晖先生负责,张朝晖先生的助理如下:

张朝晖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毕业于第四军医大学医学检验专业,1990年7月至2019年12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临床科主任技师,长期从事临床血液学检验、血栓与止血检验、生化检验工作,在医学实验室自动化、标准化、质量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2020年4月加入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股份类别 股份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48 陕西建工 2021/9/27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聘请公司的律师。

(五)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199号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3.会议登记时间:2021年10月9日星期六(9:0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会期1天,参会人员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联系人:张玉平

联系电话:029-87370168

邮编:710003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授权委托书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0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授权书如下:

序号 非重要事项披露序号

1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2020年度业绩补偿及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业绩补偿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西建工 公告编号:2021-090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9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10日以书面、电子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及相关与会人员。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2020年度业绩补偿及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因北京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未完成2020年度业绩承诺,根据《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有关约定,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长集团”)应以该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58,966,522股,同时应向公司返还相关现金分红10,730,087元。

上述补偿股份将由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00元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办理补偿股份的回购及注销、公司减资、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公司与刘旭权、毕派克、中派克及北派克关于2020年业绩补偿事宜的诉讼正在审理中,审理法院尚未作出生效判决,若刘旭权、毕派克、中派克及北派克的请求获得法院全部或部分支持,公司将根据法院生效判决